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3	利園一期(希慎道 33 號)及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之間的希慎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一期及利園三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
A/H6/94	利園一期(希慎道 33 號)及利園二期(恩平道 2-38 號)之間的恩平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
A/NE-SLP/1	新界鎖羅盤丈量約份第 6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4 日
A/NE-TKL/776	新界上水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887 號、第 890 號 A 分段餘段、第 890 號餘段及第 890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設計樣板)和凍倉(存放蔬菜、生果、食品)連附屬鄉郊工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4 日
A/NE-TKP/1	新界北潭凹毗連丈量約份第 255 約地段第 369 號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4 日
A/TP/700	新界大埔頌雅路西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 年 10 月 4 日
A/YL-MP/378	元朗新田下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前竹慶公立學校)	臨時郊野學習中心及有機農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4 日
A/YL-PH/1031	元朗八鄉水潤石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83 號(部分)、第 85 號餘段(部分)、第 86 號(部分)、第 87 號 B 分段(部分)、第 87 號餘段(部分)及第 9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4 日
A/YL-PN/80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0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0 月 4 日
A/KC/508	葵涌健康街 13 號萬利工業大廈地下 14 至 16 號工場	擬議工業用途(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NE-KTS/543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28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NE-MTL/11	新界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1219 號、第 1222 號、第 1223 號、第 1226 號、第 1228 號、第 1230 號、第 1242 號、第 1243 號及第 124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SK-PK/30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33 號 B 分段餘段、第 346 號、第 348 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及第 350 號	擬議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8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41 號 A 分段、第 341 號 B 分段、第 341 號 C 分段、第 341 號 D 分段、第 341 號 E 分段及第 34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工業用途（食品加工及儲存）（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KTS/1027	新界元朗錦田錦田公路 182 號丈量約份第 109 約吉慶圍地段第 208 號（部分）及地段第 407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LFS/53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30 號、第 1539 號（部分）、第 1540 號、第 1542 號、第 1543 號（部分）及第 154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LFS/53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530 號（部分）、2531 號（部分）及第 2918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TT/67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584B-G 號（部分）及第 158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流動廁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NE-LT/774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882 號 A 分段及第 882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NE-TKL/777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02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PN/81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配水管），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SK/387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SK/388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